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24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民泰民宝

申请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168号

代理机构 台州市一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粉碎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造纸机；印刷机器；纺织工业用机器；染色机；制茶机械；搅拌机；酿酒机器；工业用卷烟机；皮革修整机；缝纫机；自行车组装机；制砖机；雕刻机；蓄电池工业专用机械；制绳机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包装机；蜂窝煤机；厨房用电动机；洗衣机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注塑机；自动吹制机（玻璃加工机械）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冲洗机；炼钢厂转炉；石油化工设备；混凝土振动器；升降设备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造机械；蒸汽机；柴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风力动力设备；制针机；制纽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风动手工具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喷漆机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泵（机器）；液压耦合器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机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擦鞋机